

证券代码：873308

证券简称：新翔星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-1

首席合伙人：龚勇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6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,988.20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,560.99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84.67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6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—	—
—	—
—	—
—	—
—	—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436.0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【2015】13 号等规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合伙人：彭良俊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行业 20 年，2022 年 10 月开始在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朱观清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 10 月开始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明福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16 年，现为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。2022 年 10 月开始在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审计业务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

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及投入的工作量定价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